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事项，该

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与要求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